

关于对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37 号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向关联方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为 40,329.85 万元，超过 2016 年年初预计的 37,000.00 万元；向关联方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为 15,867.89 万元，超过 2016 年年初预计的 13,500.00 万元；向关联方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5,976.80 万元，超过 2016 年年初预计的 5,600.00 万元；向关联方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为 2,877.65 万元，超过 2016 年年初预计的 1,600.00 万元。此外，你公司向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为 1,039.43 万元，而年初未预计向该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你对超过年度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7 年 3 月 9 日你公司董事会才审议通过并披露《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由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7 条、第 10.2.4 条及第 10.2.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前及时提出

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19日